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关于《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S12 梅龙高速公路新增三乡服务区）》的成果公告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S12 梅龙高速公路新增三乡服务区）》（编号：44140320250001）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经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 号）要求，现将方案中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二、公告内容

（一）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原因

S12 梅龙高速公路新增三乡服务区属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4.9999 公顷，其中 4.9999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 号）中

《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1种情形,拟通过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合理调整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二) 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范围

本次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4.9999 公顷,共 4 个落地地块,地块编号为 LS01-LS04,位于梅县区雁洋镇黄沙村。

(三) 主要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不涉及占用现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会对现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及布局产生影响。

2. 生态保护红线: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3.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本次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4.9999 公顷。落实后,等量缩减梅县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4.9999 公顷。

三、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四、公告方式

在梅县区人民政府和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网站公布,同时在雁洋镇人民政府及黄沙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告。

- 附件：1. 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
2. 落实前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图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5年8月11日

梅县分局

4414210083021